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65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唐

被执行人：何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16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何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十二村67号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景华
审 判 员 李文华
审 判 员 葛少锋



书 记 员 陈首崔